

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3日以电话形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5名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《关于聘任孙海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决定聘任孙海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2、 表决结果： 同意5票， 反对0票， 弃权0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《关于提名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：

为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性，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员工杨国勇、徐丽、吴金兵、罗小伍、方子胜、袁文龙、文太喜、陈告华、马启峰、贺梦燕、范莹玉、陈晓敏、顾乐乐等13名员工为核心员工；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本议案拟定的核心员工名单将于2017年8月3日起至 2017年8月9日止（公示日 7 天）在公司公告栏公示并向全体员工征求意见。公示期结束后，由职工代表大会和监事会分别发表意见，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《关于提请召开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定于2017年8月21日上午10:00在湖州市长兴县林城工业区日月环境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同意票 5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22

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4日